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

承辦人：陳筠平

電話：0422289111#17409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malty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021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21225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將於近期由  
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公布，請配合通知當事人預作準備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44018515號書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  
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09/17



AD1040022310 有附件